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

云边端 **CET** 全媒体制作平台（一期）-功能 模块研发服务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0722-2022FE0319MYJ**

招标人：中央广播电视总台

招标代理机构：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合同样本	29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38
第五章	技术需求书	64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投标邀请

日期：2022 年 5 月 27 日

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的委托，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对其云边端 CET 全媒体制作平台（一期）-功能模块研发服务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1. 招标编号：0722-2022FE0319MYJ

2. 本次招标共计 1 个包，投标人须以包为单位对其中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拆分，评标、授标以包为单位。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要求”。采购内容如下：

包号	采购内容 (包名称)	预算	简要技术要求
1	云边端 CET 全媒体制作平台 (一期)-功能模块研发服务	¥11,500,000.00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技术需求书
服务采购部分		服务期：本项目计划自合同签订后，投标人须 30 日内完成招标文件内系统功能点的研发、测试工作，之后 30 日内完成整体系统部署、调试工作，项目工期不超过 60 日。 服务地点：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光华路办公区。	

3. 投标人的合格条件：

- 1) 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章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包括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且不能是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2)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包下的投标；
- 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5) 不得分包和转包。

4. 有意向的投标人可从 2022 年 5 月 27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6 日止每天（节假日除外）上午 9:00~11:30 和下午 1:30~4:00（北京时间），以如下方式查阅或购买招标文件，本招标文件售价为 800 元/包，如需邮寄另加 100 元的邮资费用，邮寄过程中产生的任何问题由购买标书人自己负责，招标代理机构不负责任。售后不退。联系人：梅豫家、刁振楠、谢喆、樊卓；联系电话：010-64291720 转 633、8105； 010-64291720 转 618。

注：“新冠”疫情期间，请采取网上报名及购买方式，暂不接受现场报名（报名联系人：陈先生：18601032933），步骤如下：

- 1) 发邮件至 yuandongyuandong@126.com 写明所要购买的项目名称及包号、单位名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收到邮件后，我公司会回发《购买招标文件登记表》
- 3) 购买单位采用电汇方式将标书款汇至我公司（我公司银行电汇信息详见后述内容，请公对公汇款）
- 4) 购买单位将《标书款银行汇款底单》及填好各项内容的《购买招标文件登记表》扫描件发至我公司邮箱，收到上述扫描件后，我公司会将招标文件电子版发至购买单位邮箱。）

招标代理机构银行电汇信息

户名：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玉泉支行。

账号：6232810010000100877

5. 所有投标文件应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上午 9:30（北京时间）之前递交，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东土城路甲 9 号远东大厦一层 101 会议室。

6. 兹定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上午 9:30（北京时间）公开开标，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东土城路甲 9 号远东大厦一层 101 会议室。届时请投标人派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7.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东土城路甲 9 号远东大厦 6 层 邮编：100013

联系人：梅豫家、刁振楠、谢喆、樊卓 邮箱：yuandongyuandong@126.com

电话：010-64291720 转 633、8105； 010-64291720 转 618 传真：010-64291720-618

8.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鼓励节能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 2) 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 3)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6% 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9. 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与招标文件各部分内容有差异，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一、说明	
1.1	项目的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1.2	项目预算： 第 1 包预算为：¥11,500,000.00（人民币壹仟壹佰伍拾万元整）。 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1	招标人：中央广播电视总台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1 号
2.2	招标代理机构：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东土城路甲 9 号远东大厦 6 层（邮编 100013） 联系人：梅豫家、刁振楠、谢喆、樊卓 电话：010-64291720 转 633； 010-64291720 转 8105 传真：010-64291720-618
2.3	对各包“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章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包括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且不能是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包下的投标； 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不得分包和转包。
4.2	投标前预备会议/项目踏勘：无。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1.1	投标报价的组成： 1) 投标人须提供详细“分项报价表”，标明投标总价的分项组成。（详见第四章附件 3 分项报价表）。 2) 投标人的投标总价中已包括投标人按照国家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及所有与本项目实施有关的费用。

★11.8	本项目的最小投标单位为包。此次招标共计 1 个包，投标人必须独立对每一个完整的包进行投标，不得仅对分包内部分内容投标。
13.1	<p>各包资格证明文件（以下证明文件投标人需单独装订成册并密封提交，装订要求详见本章第 17.1 条的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版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后附）；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意一次）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指投标人缴纳增值税、印花税或企业所得税任意一种的缴纳凭据； 4)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保基金（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意一次）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主要指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凭据中须显示所缴纳的为社保基金，即显示缴纳社保或社会保险种； 5) 投标人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 7)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原件，格式后附）； 8)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对于资信证明文件中写明“复印无效”的应提供原件）。 <p>注 1：以上各项资格证明文件的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规定。</p> <p>注 2：如投标人未完成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允许提供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p>
15.2	<p>投标保证金金额： 第 1 包为 ¥170,000.00（人民币壹拾柒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币种：人民币。</p>
16.1	<p>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120 天。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并予以拒绝。</p>
17.1	<p>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数量及装订要求： <u>单独成册部分（资格证明文件）</u>：一份正本和四份副本（必须独立胶装装订成册。提倡双面印刷并装订投标文件）。 <u>其他投标内容部分（报价、商务和技术文件等）</u>：一份正本和七份副本（必须独立胶装装订成册。提倡双面印刷并装订投标文件）。 另须提交一份电子文档：提供投标文件正本的 word 版本（投标人可以不提供证书等不可编辑的部分，只需提供其报价、详细技术响应等可编辑的部分），存于 U 盘内，将此 U 盘单独密封于一小信封内，在该信封上标明“电子文档”字样，与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一起递交。</p> <p>注 1：本次招标以包为单位。投标人应以包为单位进行投标，按照包号对同一包内所有货物和服务进行投标并准备投标文件。但是，对于同时参与本项目多个包的投标人，允许投标人只提供一套上述“单独成册部分（资格证明文件）”和一套上述“其他投标内</p>

	<p>容部分（报价、商务和技术文件等）”。</p> <p>此时，投标人应注意“资格证明文件”须满足本须知第 13.1 条对所投各包的规定；此时，对于上述“其他投标内容部分”，投标人可将不同包的内容合并装订提交，投标人可以在此部分投标文件中只提供一份“投标函”，且在“投标函”中写明所投包号；建议投标人将“投标函”以外的其他文件（如：“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技术要求偏离表”等）按所投包分别注明并提供。</p> <p>注 2：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内容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p> <p>注 3：投标文件电子版与投标文件正本内容如有不符，以投标文件正本内容为准。</p>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p>投标截止时间：2022 年 6 月 21 日 09:30（北京时间）。</p> <p>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将拒绝接收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p>
五、开标与评标	
22.1	<p>开标时间：2022 年 6 月 21 日 09:30（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东土城路甲 9 号远东大厦一层 101 会议室。</p>
24.3	<p>本项目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p>
25.3.1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第1包：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p> <p>注：如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要求中对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另有明确的，以技术要求中的为准</p>
25.5	<p>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p>
25.6	<p>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理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p> <p>25.6.1 在符合性审查（商务部分）时，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未按照规定填写，且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为前述情况导致投标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2)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3) 投标人的投标函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 非固定价格投标的； 6) 不满足招标文件商务部分中“★”号条款的； 7) 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和推选的过程中，有不正当的对招标人施加影响的任何企图或行为，或不正当的企图影响评标委

	<p>员会正常工作的；</p> <p>8)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p> <p>9)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的；</p> <p>10)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p> <p>11) 投标文件中有虚假陈述的；</p> <p>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p> <p>13)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p> <p>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p> <p>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p> <p>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p> <p>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p> <p>18)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废标的其它商务条款。</p> <p>25.6.2 在符合性审查（技术部分）时，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p> <p>1) 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p> <p>2) 投标人单纯复制招标文件的整体技术要求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且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为前述情况导致投标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p> <p>3) 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要求中“★”号条款的；</p> <p>4) 未能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性能要求的；</p> <p>5)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废标的其它技术条款。</p>
<p>六、授予合同</p>	
<p>30.1</p>	<p>评标结果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p>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资金来源

- 1.1 招标人已获得“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资金，计划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 1.2 项目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 2.1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2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3 “合格的投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3.1 本项目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和地区。
- 3.2 投标人应确认其为所供货物和服务的合法所有人，或已经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适当的授权。若所提供相关证明和文件与事实不符，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有权拒绝有关投标。

4. 投标费用与投标前预备会议

-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4.2 招标人将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前预备会议/项目踏勘。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 5.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情况，以及招标、投标程序和相应的合同条款。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份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样本；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技术需求书。

除所述各章节内容外，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补充通知和其它正式有效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其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以前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视情况以适当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必要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确认。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的语言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9. 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 1) 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的投标函、分项报价表、供唱标时使用并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
- 2)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13 条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用以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而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3)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14 条要求出具的文件，用以证明投标人所提供、安装（如有）、运行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且符合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15 条规定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9.2 投标文件分为以下两部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下列顺序编写（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并根据本章第 17.1 条的规定进行装订。

9.2.1 单独成册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各包）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条款对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

9.2.2 其他投标内容部分（报价、商务和技术文件等）：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提供二份相同的原件，一份单独密封用于开标现场唱标，另一份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 3) 分项报价表；
- 4) 技术要求偏离表；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 6) 详细技术响应；
- 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0. 投标文件格式

10.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统一格式填写，不得自行删减内容，并胶装装订成册。

★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报价的组成：

- 1) 投标人须提供详细“分项报价表”，标明投标总价的分项组成。（详见第四章附件 3 分项报价表）。
- 2) 投标人的投标总价中已包括投标人按照国家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及所有与本项目实施有关的费用。

11.2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有效投标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投标总价，实质性的缺漏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11.3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附件 3 的格式要求，在分项报价表中对每项内容提供报价。
- 11.4 投标人按上述 11.3 条款的要求填写“分项报价表”是为了方便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招标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 11.5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对任何未办理正常进口手续的国外制造的货物的报价。
- 11.6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应是固定不变的。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5 条的规定，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11.7 本项目只允许投标人提供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11.8 本项目的最小投标单位为包。此次招标的包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必须独立对每一个完整的包进行投标，不得仅对分包内部分内容投标。
- 12. 投标货币：人民币。**
- 13.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 13.1 投标人必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和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3.2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和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使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满意。
- 14. 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提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4.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产品样本、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如：
- 1)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书，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需求书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2) 投标人认为的其他必要内容（如评分标准中的相关评分要求）。
- 14.3 投标人提供的软件及硬件产品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的使用权和版权，最终用户应拥有合法的使用权。
- 15. 投标保证金**
- 15.1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招标代

理机构和招标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5.7 条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5.2 投标保证金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3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应为电汇，或法律法规接受的其他形式。电汇直接汇入以下银行账户（请注明招标编号：“0722-2022FE0319MYJ”的投标保证金）：

户名：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玉泉支行

账号：6232810010000100877

以电汇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提供汇款凭证复印件，并与开标一览表一同密封提交；以其他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提供保证金原件，并与开标一览表一同密封提交。

15.4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并予以拒绝。如发现由于投标人原因投标保证金无法入账，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从而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5.5 对于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相关投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即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办理原额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承担资金占用费。

15.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 32 条规定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

15.7 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32 条规定签订合同。

15.8 如果招标人按上述 15.7 条没收了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后，投标人还应负责赔偿由于投标人上述过失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招标人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力。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的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5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7.1 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数量及装订要求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7.3 投标人应填写单位全称，同时加盖单位公章。
- 17.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7.5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8.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用信封密封，在密封处加盖公章，在信封面上标明投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正本”或“副本”和“于（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开启的字样”。
- 18.2 为方便进行资格审查，投标人应将资格证明文件单独密封，并在封皮正面上标明“资格证明文件”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 18.3 为了方便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正本及投标保证金（电汇时为汇款凭证复印件）单独密封于一小信封内，并在该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保证金”字样，与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一起递交。
- 18.4 投标文件应由专人送达，投标人应按第 18.1、18.2、18.3 条款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照投标邀请中注明的时间和地址递交。
- 18.5 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将拒绝接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19. 投标截止时间

- 19.1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9.2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7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 20.1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21.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

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招标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8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1.4 从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 15.7 条的规定被没收。

五、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22.1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开标时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2.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开标一览表》所列其他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折扣声明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考虑。

22.3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2.4 开标过程应当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2.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 资格审查

23.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的如下内容进行资格审查：

- 1) 报价是否超过预算或最高限价；
- 2) 投标保证金；
-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纳税和社保记录；
- 6) 投标人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原件；
- 7) 财务状况报告；
-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原件；
- 9)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10) 信用查询情况；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要求。

23.2 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1) 投标总价超出所投包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2)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或投标保证金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投标人未提供本须知13.1条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4) 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23.3 招标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时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和重大违法记录（如有），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或重大违法记录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3)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或重大违法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或重大违法记录（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2.3条的规定）。
- 4) 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或重大违法记录以招标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招标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标依据。

23.4 投标人如果有任意一条不满足，其投标将被拒绝。如经资格审查后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不再评标。

24.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

24.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检查、价格评议、综合评价和比较。

24.2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

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投标内容的一部分。投标人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给予答复。

24.3 本项目（各包）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

25.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5.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5.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25.2.1 公开唱出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公开唱出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5.2.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5.2.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5.2.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5.2.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5.2.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2.7 投标人的报价原则上不允许有漏项。如出现漏项，将采用其他投标人该项报价中的最高价进行加价评估；如投标人出现重大漏项，其投标将被拒绝。

25.2.8 除第 25.2.7 条规定的情形外，当算术错误更正后与公开唱出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公开唱出的报价为准。

25.3 对小微企业的鼓励措施，以及节能、环保的要求

25.3.1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按照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型、微型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型、微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或投标人所投的服务由小型、微型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型、微型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其投标价格给予 6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2) 对于投标人是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对其投标价格给予 6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评标时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和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人对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真实性负责，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2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承诺，认定其是否享受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25.3.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附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其投标价格给予 6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应对提交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真实性负责，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在中标公告中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25.3.4 关于节能、环保的政策要求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如招标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注：如国家及有关部门对相关政策有所调整的，应以国家及有关部门现行规定为准。

25.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

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5.5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25.5.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

25.5.2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5.6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5.6.1 在符合性审查（商务部分）时，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1)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未按照规定填写，且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为前述情况导致投标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 2)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3) 投标人的投标函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5) 非固定价格投标的；
- 6) 不满足招标文件商务部分中“★”号条款的；
- 7) 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和推选的过程中，有不正当的对招标人施加影响的任何企图或行为，或不正当的企图影响评标委员会正常工作的；
- 8)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 9)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的；
- 10)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1) 投标文件中有虚假陈述的；
-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13)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 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 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 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
- 18)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废标的其它商务条款。

25.6.2 在符合性审查（技术部分）时，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1) 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2) 投标人单纯复制招标文件的整体技术要求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且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为前述情况导致投标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 3) 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要求中“★”号条款的；
- 4) 未能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性能要求的；
- 5)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废标的其它技术条款。

25.7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26. 投标的评价

26.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5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26.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 条以及第 25 条对投标报价及报价调整因素的相关规定，计算各有效投标人的评审价格。

26.3 评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原则，即投标人通过评标委员会的符合性审核后，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进行综合评分（总分 100 分）。各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本项目评分标准如下：

评分表

评审内容	最高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 30 分	30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经评审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 1：价格评分取值至小数点后第 2 位，2 位以后四舍五入； 注 2：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25.3 条的相关规定进行评审。

商务 16分	4	<p>售后服务响应：</p> <p>1) 质量保证期内，投标人接到报修电话后，2 小时（含）内到达现场并解决问题的，得 4 分；</p> <p>2) 质量保证期内，投标人接到报修电话后，超过 2 小时但在 4 小时（含）内到达现场并解决问题的，得 2 分；</p> <p>3) 超过 4 小时或其他情况得 0 分。</p> <p>投标人需对上述售后服务响应，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2	<p>投标人应在重大活动当中，根据活动的重要程度和维护复杂性，派出至少一名有经验的工程师常驻现场，提供技术支持。（需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p> <p>满足需求得 2 分，不满足需求得 0 分。</p>
	10	<p>投标人自 2018 年至今承担过视音频制播系统软件开发项目（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至少包括：首页、含服务内容的清单页、合同签署页复印件，未提供完整的材料，该案例不得分）。</p> <p>提供一个合格案例得 1 分，最多得 10 分，没有得 0 分。</p>
技术 54分	15	<p>软件开发应答：</p> <p>应制定完整、合理、满足需求的软件开发方案。根据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书”中的系统技术规划与软件开发要求，对方案的合理性、完整性进行评价，对投标人提供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分：</p> <p>1) 软件开发方案响应的系统规划与软件方案完全匹配、描述详细，提供的服务内容完整、详细，能够完全充分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 15 分；</p> <p>2) 软件开发方案响应的系统规划与软件方案基本匹配，提供的服务内容基本完整，能够基本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 11 分；</p> <p>3) 软件开发方案响应的系统规划与软件方案部分匹配，提供部分服务内容，能够部分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 7 分；</p> <p>4) 软件开发方案响应的系统规划与软件方案部分匹配，但方案简单，服务内容存在较多不足的，得 3 分</p> <p>5) 软件开发方案提供的系统规划与软件方案不足，提供的服务内容存在很大不足，几乎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或者没有提供软件开发方案的，得 0 分。</p>
	12	<p>云边端平台架构设计方案应答：</p> <p>应制定云边端平台架构设计方案。根据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书”中的系统技术规划与软件开发要求，对方案的先进性、安全性和扩展性进行评价，对投标人提供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分：</p> <p>1) 云边端平台设计方案结构清楚准确、技术描述条理清楚，得 12 分；</p> <p>2) 云边端平台设计方案结构比较清楚、技术描述条理比较清楚，得 9 分；</p>

		<p>3) 云边端平台设计方案结构比较清楚，但在技术描述条理性方面存在一些欠缺的，得 6 分</p> <p>3) 云边端平台设计方案结构不清晰、技术描述条理混乱，仅有一个基本框架的，得 3 分；</p> <p>4) 未提供云边端平台设计方案，得 0 分。</p>
6		<p>系统培训计划： 根据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和培训计划响应情况，对计划的完整性、全面性、合理性，预期效果及对招标文件服务要求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p> <p>1) 培训计划针对招标文件中系统特点，提供详细合理的培训计划，可操作性强，培训预期效果好，得 6 分；</p> <p>2) 培训计划针对招标文件中系统特点，提供较为详细合理的培训计划，但可操作性一般，培训预期效果一般，得 4 分；</p> <p>3) 培训计划未能针对招标文件中系统特点，只提供简单、合理、可操作性较差的培训计划，难以保证培训效果，得 2 分；</p> <p>4) 培训计划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未提供培训计划，得 0 分。</p>
8		<p>项目团队及人员要求：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服务人员，从为了确保本项目软件平台的需求分析制定、系统架构设计、软件功能设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测试、安装调试、系统测试等工作顺利完成方面进行综合评价：</p> <p>1) 项目服务人员完成本项目的相关工作能力强、经验强，完全满足本项目技术要求，且专职的项目经理至少承担过 6 个视音频制播系统项目软件开发或设计工作的（需提供相关人员《简历表》），得 8 分；</p> <p>2) 项目服务人员完成本项目的相关工作能力较强、经验较强，基本满足本项目技术要求，且专职的项目经理至少承担过 3 个视音频制播系统项目软件开发或设计工作的（需提供相关人员《简历表》），得 5 分；</p> <p>3) 项目服务人员具备一定的完成本项目的相关工作能力，但经验不足，勉强能完成本项目，且专职的项目经理至少承担过 1 个视音频制播系统项目软件开发或设计的（需提供相关人员《简历表》），得 2 分；</p> <p>4) 未提供服务团队架构或提供的项目团队不匹配本项目的，得 0 分。</p>
	13	<p>本包技术需求书中标注“▲”号的技术条款，共 26 项，每满足一项得 0.5 分，最高得 13 分。</p>
总分	100	满分 100 分

注 1：对于评分表中的商务和技术部分的响应情况，投标人宜提供评分索引，写明相关内容所在页码。建议投标人装订投标文件时，将评分索引放入投标文件的“其他投标内容部分（报价、商务和技术文

件等)”册的首页。

注 2：投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提供应答的条款，如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应答或内容有缺漏的，则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分时，有权将相关内容视为负偏离，按“负偏离”计算分值。

27. 中标人的确定

27.1 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商务、技术等方面的实质性要求后，评标委员会将向招标人推荐综合评分得分最高（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

27.2 对于综合评分法的，若两个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当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时，招标人将确定综合得分第二名的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依此类推。

28. 与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的接触

28.1 除本须知第 24.2 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与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接触。

28.2 投标人试图对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3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权意见等，参与评标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任何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六、授予合同

29. 合同授予标准

29.1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审排名第一的投标人。

30. 评标结果的公告

30.1 评标结果公告媒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 中标通知书

31.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1.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2. 签订合同

32.1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评标/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文件（如有）等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不得与招标人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32.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32.1 条规定执行，将取消该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金。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实质上响应、通过资格后审且排名次低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32.3 本次招标以包为授标单位，投标人未经招标人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招标内容的全部和部分内容分包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如下：

33.1 对于成交金额小于等于 10 万元人民币的情况，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叁仟元；

33.2 对于成交金额大于 10 万元人民币且小于等于 20 万元人民币的情况，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肆仟伍佰元；

33.3 对于成交金额大于 20 万元人民币且小于等于 30 万元人民币的情况，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陆仟元；

33.4 对于成交金额大于 30 万元人民币且小于等于 60 万元人民币的情况，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壹万元；

33.5 对于成交金额大于 60 万元人民币且小于等于 100 万元人民币的情况，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壹万伍仟元；

33.6 对于成交金额大于人民币 100 万元的情况，按以下表格所列的收费标准，由中标人向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缴纳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100 万元 \times 1.0%=1 万元；（500-100）万元 \times 0.7%=2.8 万元；（1000-500） \times 0.55%=2.75 万元；（5000-1000） \times 0.35%=14 万元；（6000-5000） \times 0.2%=2 万元；合计收费=1+2.8+2.75+14+2=22.55（万元））：

中标金额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35%	0.175%	0.245%

5000 万元-1 亿元	0.175%	0.07%	0.14%
1-5 亿元	0.02%	0.02%	0.02%
5-10 亿元	0.014%	0.014%	0.014%
10-50 亿元	0.0032%	0.0032%	0.0032%
50-100 亿元	0.0024%	0.0024%	0.0024%
100 亿元以上	0.0016%	0.0016%	0.0016%

33.7 针对招标代理服务费，如中标人需我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在投标时须同时提交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相关财务信息材料（在税务部门备案的信息）并加盖公章，包括：单位名称、纳税人识别号、营业地址及联系电话、开户银行及账号，以及一般纳税人证明，否则将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由于投标人没有及时提交上述资料而导致无法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4. 质疑

34.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4.2 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4.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64291720 转 8105、633； 010-64291720 转 618；

联系邮箱：yuandongyuandong@126.com ；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东土城路甲 9 号远东大厦 6 层。

第三章 合同样本

注 1：投标人应完全同意接受下述合同协议书及合同条款，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注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 个工作日内，投标人应将签字盖章后的纸质版合同报送至招标人处；

注 3：在合同页眉处注明项目名称及包号。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 技术项目实施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名称：云边端 CET 全媒体制作平台（一期）-功能模块研发服
务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_____

工程管理部合同编号：_____

甲方：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技术局

乙方：_____

签约地点：中央广播电视总台

签约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 技术项目实施合同

甲方：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技术局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合作实施_____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就此项目的有关事项，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 定义

本合同的有关术语定义如下：

- 1.1 技术项目：指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按本合同的约定实施设计研发而取得的系统。
- 1.2 最终用户：指本技术项目的直接用户。
- 1.3 保密信息：指与项目及为项目研究开发而有关的任何信息、数据、软件、电子邮件、传真、信函、文件、图纸、表格、影像资料及其他形式的资料。
- 1.4 本合同：是指合同双方所签署的合同正文和所有附件，所有补充文件，以及双方在合同履行中所签署、确认的其他与双方权利义务相关的所有书面材料、技术文档等。
- 1.5 技术要求：是指由甲方为本项目进行系统设计阶段编写和提交的技术文档。通过甲方主持的评审后，作为系统设计、软件开发和用户培训的根本依据和将来需求变更的基础。
- 1.6 技术方案：是指由乙方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技术文档，是乙方针对甲方需求提出的技术解决方案。通过甲方主持的评审后，作为系统设计、软件开发的依据和将来设计变更的基础。
- 1.7 项目实施费：是指乙方为完成此项目而产生的费用，是经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公开招标采购后确认的成交价格。

2. 项目的实施范围

根据甲方及最终用户的要求确定，详见合同附件 1 《云边端 CET 全媒体制作平台（一期）-功能模块研发服务技术要求》，项目实施范围包括：

- (1)边缘云、制作区管理模块

- (2)工具集服务管理模块
- (3) 工具集实例管理模块
- (4) 云平台管理模块
- (5) 设备管理模块
- (6) 虚拟桌面管理模块
- (7) 个人模块设计
- (8) 管理页面设计
- (9) 日志管理模块
- (10) 节目生产管理系统对接模块
- (11) 人员信息系统对接模块
- (12) 资源库开发模块

3. 项目的要求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最终项目成果应达到甲方的需求指标，包括根据双方确认签订的相应需求指标的补充协议。

4. 项目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方式

4.1 乙方应在 60 天内完成 软件研发 工作，在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 向甲方将本合同规定的项目交付使用，该项目软件部分的载体可采用特定包装的光盘，提供安装程序并提供程序的源代码，其他资料（包括操作手册、系统说明、系统设计图纸、项目实施记录和其他有关资料等）需要装订成册并提供相应的电子文档，甲方在收到以上资料时，应当及时查收，并向乙方出具书面证明。

4.2 甲方应在收到以上资料后 14 日内，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测试机构对项目进行完工测试，并出具书面的测试报告。如测试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认可的合理的期限内排除故障并重新提交测试。如测试合格，则进行不少于 6 个月的试运行。

4.3 试运行期满后 14 日内，甲方应组织项目验收，并出具书面的验收报告。如系统运行正常，能够满足甲方的需求，无遗留问题或者对遗留问题经过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具体处理意见，则项目进入正式运行期。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认可的合理期限内排除故障并重新提交验收。

5. 项目的技术支持与运行维护

5.1 乙方在项目验收合格后的 内，提供免费的质保服务。

5.2 质保期满后，甲方可以要求乙方继续提供日常维护支持服务，但双方须签订专项合同并支付维护服务费。

6. 项目实施费及其支付方式

6.1 乙方应严格遵照本合同的规定为甲方完成本项目，并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第 5 条所述的技术支持和运行维护。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项目费用总计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元人民币。

6.2 项目费用的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4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总额的 50 %（百分之五十），即_____元人民币（乙方需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2) 项目完工并测试合格后 14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总额的 30 %（百分之三十），即_____元人民币（乙方需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3) 试运行期满后 14 日内，甲方应组织项目验收。验收合格后 14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总额的剩余部分（乙方需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7.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7.1 为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甲方应为乙方的工作提供配合协作，包括：

(1) 提供完整的技术需求，如果没有提供相应的技术需求或者提供的需求不完整，导致乙方设计研发的系统不满足甲方需求，双方协商解决。

(2) 如甲方未提供上述资料，造成项目进程停滞、延误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项目完成的计划时间和变更的项目实施计划，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才能予以执行。

7.2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组织完工测试。

7.3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按时完成工作，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

8.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8.1 乙方需要具有履行本合同、进行项目开发的合法资格。

8.2 乙方需要具有履行本合同、进行项目开发并按时将项目交付使用的技术人员、设备及其他必需的条件。

8.3 乙方保证，按照项目技术方案进行人员配置，并保证项目人员组织结构的稳定，项目的高级人员如果发生变动，乙方必须提前向甲方进行书面通知。

8.4 乙方保证，项目中涉及到的软件与硬件本身及其使用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著作权、专利权或商标权，同时也不侵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利。

8.5 甲方因在本合同规定下使用该系统而导致第三方对甲方提起诉讼或控告，指控甲方侵犯其著作权、商业秘密、专利权或商标权等合法权利，乙方应以自己的费用应诉或处理相关的事务。只要甲方立即将任何此类索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授权乙方予以处

理，乙方将为最后的判决或解决方案支付所有费用。乙方有权自行决定对此类索赔进行辩护并予以解决。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协助。

8.6 如果该项目本身或其使用已经或依乙方的判断即将侵害他人的著作权、商业秘密及专利等权利时，乙方必须采取充分必要的措施，以使甲方得以继续使用项目中的软件，满足甲方对系统的需求，在使用其他替代软件或产品时，乙方应保证其功能与原软件相当且不存在侵权问题。

9. 所有权的归属

9.1 本项目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9.2 乙方为项目开发自行购买的设备、资料等归乙方所有。

10. 保密信息的保护

10.1 保护

甲乙双方承认保密信息构成有价值的商业秘密。双方同意严格按照本合同及其附件中的规定使用对方的保密信息，未经对方的事先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直接或间接地透露保密信息。双方同意：

1. 对保密信息保密，并采取所有必要的预防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双方采取的用于保护自身保密信息的措施）防止未经授权地使用及透露保密信息；
2. 不得向第三方提供保密信息或由保密信息衍生的信息；
3. 除了本合同确定的应用范围外，不得在任何时候使用保密信息。

但是，甲乙双方不负责保护以下信息：

- (1) 已公开的信息；
- (2) 由另一方从不受保密限制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
- (3) 应法律和监管条例的规定或根据法律赋予的权力可以获取此信息的司法、政府机构的要求必须公开的信息。

10.2 适用

本条款项下的义务适用于任何保密信息，或根据各方事前或目前合同由一方提供给另一方的其他专有或保密信息。

10.3 终止

本合同终止后，双方应立即将保密信息物归原主，并归还所有含保密信息的文件或媒体及其复制件或摘要，并不得就此要求经济补偿。

10.4 参与本合同业务的双方员工

参与本合同业务的双方员工从项目中撤出时，双方应确保立即终止该员工获得保密信息和信息源的途径。

11. 违约责任

11.1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约定的设备、技术资料、原始数据和协作事项或者所提供的设备、技术资料、原始数据和协作事项有重大缺陷，导致项目实施停滞、延迟、失败的，甲方应当承担责任。但乙方发现甲方所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有明显错误而没有通知甲方复核更正和补充的，甲方不承担相应的责任。

11.2 乙方的违约责任

- (1)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如因乙方过错导致项目未能按照实施计划时间表中的关键时间点完成，除仍须向甲方履行本合同义务外，每延迟一周，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0.5% 的违约金，不满一周按一周计算，但此项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合同总额的 5%。如违约金经计算超过合同总额的 5%，甲方有权经发出书面通知后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为履行合同已提供的超过甲方本应向乙方支付款项的合理费用及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
- (2) 由乙方技术认定后的不能在系统中使用的第三方产品，则由乙方按甲方合同价购回。未经乙方技术认定而购进的设备，若不能正常使用由甲方负责。

12.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2.1 合同的变更

项目执行过程中，如甲方需求发生重大变化，造成系统规模或功能方面的变更，由双方就变更内容进行协商并出具书面意见，乙方按双方共同签字认可的变更通知书执行，双方就变更费用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由双方共同认可的变更需求所产生的工期延误不属于违约延误，工期酌情顺延。

12.2 合同的终止

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则乙方已收取的技术服务价款不予退还，并要求甲方补偿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支出的超出甲方已支付的技术服务价款之外的全部费用。

如乙方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则应将已收取的技术服务价款退还甲方，并要求乙方补偿甲方为履行本合同而支出的技术服务价款之外的全部费用和造成的损失。

13. 纠纷的解决

13.1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等中国相关法律制度。

13.2 凡由本合同引起的或与解释或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14. 其他

14.1 本合同包括附件，如附件与合同正文不一致，则以合同正文为准。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一致后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4.2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所有相关承诺书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 附件

附件 1 《云边端 CET 全媒体制作平台（一期）-功能模块研发服务技术要求》

附件 2 《XXXX 费用清单》

甲方：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技术局

代表： _____

日期： _____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1 号

联系电话： _

乙方： _____

代表： _____

日期： _____

联系电话： _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单独成册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目录

1. 新版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后附）；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意一次）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指投标人缴纳增值税、印花税或企业所得税任意一种的缴纳凭据；
4.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保基金（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意一次）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主要指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凭据中须显示所缴纳的为社保基金，即显示缴纳社保或社保险种；
5. 投标人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
7.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原件，格式后附）；
8.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对于资信证明文件中写明“复印无效”的应提供原件）
9. 投标保证金（复印件）。

1. 新版营业执照复印件

- 说明：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_____（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或盖章）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或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手签章或方章（人名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意一次）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指投标人缴纳增值税、印花税或企业所得税任意一种的缴纳凭据；

注 1：指投标人缴纳增值税、印花税或企业所得税任意一种的缴纳凭据。

注 2：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增值税、印花税或企业所得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相关税款。

**4.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保基金（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意一次）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主要指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凭据中须显示所缴纳的为社保基金，即显示缴纳社保或
社保险种**

注 1：主要指投标人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凭据中须显示所缴纳的为社保基金，即显示缴纳社保或社保险种。

注 2：如投标人的社会保险为委托第三方代缴，还需同时提供投标人与第三方服务机构签署的服务合同（合同中应明确写明第三方为投标人代缴其社会保险）或第三方服务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中应有：委托人名称、委托事项的内容，并加盖第三方服务机构公章）。

注 3：如投标人的社会保险由上级公司或所属集团公司代缴，须出具上级公司或所属集团公司出具的说明（说明中应写明上级公司或所属集团公司为投标人代缴社会保险，并加盖上级公司或所属集团公司公章）。

5.投标人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原件

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格式供参考）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

本公司（或单位）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特此承诺。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原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供参考）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

本公司（或单位）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承诺。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7.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

- 1、本公司（或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2、在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72 条、第 73 条、第 74 等条款规定的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恶意串通等影响到本项目采购活动公开、公平、公正的情形。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8.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对于资信证明文件中写明“复印无效”的应提供原件）

注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注 2：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对资信证明不设置格式要求，但资信证明中写明了需要阅读背书或声明的，投标人应提供背书或声明内容。

注 3：银行资信证明的抬头可以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名称不同，但对于资信证明文件中写明“(此资信证明)只限送往所致单位”的，抬头应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名称一致。

注 4：如投标人未完成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允许提供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

9. 投标保证金（复印件）

说明：请将一份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与前述资格证明文件一起装订成册。

其他投标内容部分(报价、商务和技术文件等)

目录

附件 1 投标函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提供二份相同的原件，一份单独密封用于开标现场唱标，另一份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附件 3 分项报价表

附件 4 技术要求偏离表

附件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 6 详细技术响应

附件 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 1.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_____份：

- （1） 开标一览表；
- （2） 分项报价表；
- （3） 技术要求偏离表；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5） 资格证明文件；
- （6） 投标保证金，金额为_____；
- （7） 详细技术响应
- （8） 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技术部分及其它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我方声明**本项目包号：_____（请根据报名情况填写，报名多个包的中间用顿号隔开）的投标总价与**开标一览表一致**。
-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_____（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120** 个日历日。
- （5） 投标人同意投标人须知中第 **15.7** 条关于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 （6） 我方声明，我方不是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我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7） 投标人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项目名称：云边端 CET 全媒体制作平台（一期）-功能模块研发服务
招标编号：0722-2022FE0319MYJ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注：“开标一览表”须由投标人提供二份相同的原件，一份单独密封用于开标现场唱标，另一份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项目名称：云边端 CET 全媒体制作平台（一期）-功能模块研发服务

招标编号：0722-2022FE0319MYJ

包号/包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货币	投标总价	投标保证金	备注
1	人民币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注：

1. 该开标一览表按投标人须知第 18.3 条规定密封提交，供唱标时使用。
2. 投标报价须包括投标人按照国家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及所有与本项目实施有关费用。

附件 3. 分项报价表

包号/包名称：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报价内容	描述	单位	数量	工期/ 服务期	投标单价	投标报价 (=投标单价×数量)	备注
1	边缘云、制作区管理模块							
2	工具集服务管理模块							
3	工具集实例管理模块							
4	云平台管理模块							
5	设备管理模块							
6	虚拟桌面管理模块							
7	个人模块设计							
8	管理页面设计							
9	日志管理							

项目名称：云边端 CET 全媒体制作平台（一期）-功能模块研发服务
 招标编号：0722-2022FE0319MYJ

	模块							
10	节目生产 管理系统 对接模块							
11	人员信息 系统对接 模块							
12	资源库开 发模块							
							小计 (投标总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注：

- 不可填写“免费”或“赠与”或“已含”，也不得进行“零”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需严格按此表要求填写，不得改变表格形式，如有需说明的内容请在“备注”一栏中填写。
- 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表”按规定标明拟提供设备和服务的单价和总价。投标报价中须包括投标人按照国家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及所有与本项目实施有关费用。
-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附件 4. 技术要求偏离表

包号/包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					
			除以上内容，我司对招标文件的其它技术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注 1：投标人仅需对其偏离部分进行填写，并作出说明。对故意隐瞒技术偏差的行为，投标人须承担相应责任。如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需求书的所有条款，应在本表中明确写明“无偏离”或“全部响应”。如不提交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需求书的所有条款。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附件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包号/包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					
			除以上内容，我司对招标文件的其他商务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注 1：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并作出说明；如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所有商务条款的要求，应在本表中明确写明“无偏离”或“全部响应”。如不提交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的所有商务条款。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附件 6. 详细技术响应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需求书及本项目评分标准的相关内容自行编写详细技术响应文件。

为方便评标时查阅，请按附表 6-1、6-2 格式填写拟派服务人员表格。

附表 6-2 拟派人员简历表

(格式供参考)

姓名		职务		职称	
年龄		在本项目中拟担任的职务（或岗位）		参加相关工作时间	
学历（毕业学校、时间、专业）及取得的专业技术认证情况：					
年份	参加过的主要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注：所有人员需单独提供本表，并按照评分标准要求（如有）在本表后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附件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如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25.3 条的规定，需按以下格式如实填写本声明函；如投标人不是中、小、微型企业，则不需要填写本声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7-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人如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25.3 条的规定，需按以下格式如实填写本声明函；如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填写本声明）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7-3 其他

第五章 技术需求书

注 1：本章技术要求内容中带有“★”标记的条款，投标人应完全满足并在投标文件中逐条应答。未逐条应答，将被视为实质性不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将应答逐条填在“★”标记条款详细应答表中。

注 2：对“★”标记条款的详细应答不宜简单的用“满足”、“无偏离”等概括，应针对相关规格要求对投标产品做出具体描述。如另有说明，请提供索引页码。

“★”标记条款详细应答表

注1：本表是对招标文件第五章“★”标记条款的汇总，如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有差异，应以本表内容为准； 注2：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如投标人所提供的本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有差异，以本表内容为准； 注3：如“★”标记条款要求投标人提供证书等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首先在本表进行逐条应答，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序号	服务名称	“★”标记条款	详细应答
1	3.1 边缘云、制作区管理模块	★基于 CET 整体业务架构，设计多边缘云、多制作区的组织管理架构，各个边缘云节点和制作区相互独立而又完整统一，支持用户、栏目、频道、设备的统一同步和独立管理；	
2		★设计并开发实现边缘云机构管理工具，支持机构的增加、修改和删除等维护操作，支持对机构人员、机构类型、机构业务、机构所属地进行定义；	
3		★设计并开发实现制作区管理工具，支持制作区的增加、修改和删除等维护操作，添加制作区时至少包含制作区边缘云内唯一代码、制作区名称、能够区分各个制作区的制作系统分类属性信息等；	
4	3.2 工具集服务管理模块	★设计并开发虚机工具集服务管理工具，支持添加、删除、修改等维护性操作，虚机工具集服务信息须包含服务唯一 ID 标识、服务名称、服务类型、服务版本和服务描述；	
5		★设计并开发物理机工具集服务管理工具，支持服务的添加、删除、修改等维护性操作，物理机工具集服务信息须包含服务唯一 ID 标识、服务名称、服务类型、服务版本和服务描述；	
6		★设计并开发第三方工具集服务管理工具，支持添加、删除、修改等维护性操作，第三方工具集服务信息须包含服务唯一 ID 标识、服务名称、服务类型、服务版本和服务描	

		述；	
7	3.4 云平台管理模块	★设计并开发实现边缘云节点 IaaS 平台管理工具，支持注册、修改和删除等维护操作；须支持配置 IaaS 平台名称、API 基础地址、WEB 控制台基础地址、用户名、密码配置属性信息；	
8	3.5 设备管理模块	★设计设备管理基础架构，满足物理主机、虚拟主机的纳管；须支持 EXCEL 表导入设备的功能，导入模板须包含主机名称、主机识别码、主机 IP、主机配置和操作系统；	
9	3.6 虚拟桌面管理模块	★设计虚拟桌面管理架构，可实现分钟级虚拟桌面交付，支持对多个制作区的虚拟桌面实例创建、分配、退还等全生命周期管理，提升部署和维护效率；	
10	3.7 个人模块设计	★基于 CET 个人日常工作需求，设计个人模块基础架构，支持节目生产相关接口的消息接收，支持用户编辑个人信息并进行安全登录设置；	
11	3.9 日志管理模块	★支持记录平台中重要用户操作记录，提供审计日志功能，支持查看用户登录日志、制作区创建日志、设备的添加和删除日志、资源下载和查看等操作日志信息；	
12	3.10 节目生产管理系统对接模块	★支持接收台内节目生产管理系统推送的节目播出单，可根据节目播出单创建各个制作区分属的节目制作任务，并进行设备排班和节目制作任务创建，自动根据排班信息对用户设备进行授权；	
13	3.11 人员信息系统对接模块	★须与台内人员信息系统对接，实现人员信息、组织结构信息同步，其中用户信息须包括用户名称、用户工号、用户 ID、用户所属组织结构等信息，组织结构信息须包括组织结构单元 ID、组织结构单元名称；	
14	3.12 资源库开发模块	★设计并开发中心云与边缘云资源同步；支持对同步策略进行调整，在无编辑工作时定时发起对当天入库的素材进行数据同步，同步过程中，既要保障同步的数据一致性，也要考虑云上平台存储的占用情况；	
15	4.5 项目实施要求	★本项目计划自合同签订后，投标人须 30 日内完成招标文件内系统功能点的研发、测试工作，之后 30 日内完成整体系统部署、调试工作，项目工期不超过 60 日。	
16		★项目设计须符合总台网络安全管理规范，并严格按照安全等保规定进行系统建设。	
17	4.7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完工测试通过后，试运行期不少于 6 个月，进行系统验收。系统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不少于 12 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在质量保证期内免费维护、升级。	

“▲” 标记条款详细应答表
 （格式供参考）

<p>注1：本表是对本包“▲”标记条款的汇总，如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有差异，应以本表内容为准；</p> <p>注2：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如投标人所提供的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有差异，以本表内容为准；</p> <p>注3：如“▲”标记条款要求投标人提供证书等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首先在本表进行逐条应答，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序号	名称	“▲” 标记条款	详细应答
1	3.1 边缘云、制作区管理模块	<p>▲设计并开发实现制作区人员管理工具，支持制作区人员的增加、删除、修改等维护操作；人员信息包含名称、工号、手机号、邮箱、岗位、笔名等基础信息；支持人员授权操作，包含系统管理员角色、制作区管理员角色、各个模块的访问角色配置等；支持用户上下线管理，用户被下线后将不能登录系统，恢复上线后可以继续使用；支持用户个人密码管理，支持管理员配置登录密码的级别，复杂的密码长度至少 8 位，密码至少包含大小写字母，数字，特殊字符{!%*_./}中的两种；此外用户可以在个人中心页面进行个人头像管理；</p>	
2		<p>▲设计并开发实现栏目管理工具，支持栏目的增加、删除和修改等维护工作，栏目包含栏目代码、栏目名称等属性信息，支持维护栏目用户关系、栏目频道关系；支持栏目的多租户管理、支持栏目个性化设置、栏目工程文件共享范围个性化设置和栏目常用转码、打包格式个性化设置；</p>	

3		<p>▲设计并开发实现频道管理工具，支持频道的增加、删除和修改等维护工作，频道包含频道代码、频道名称等属性信息，支持维护频道用户关系，按需增加或删除用户；支持维护频道栏目关系，按需求增加或删除栏目；支持频道名称模糊查询</p>	
4		<p>▲设计并开发实现组织结构管理工具，支持树状的组织结构的增加、删除和修改等维护工作，支持维护组织结构下人员属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职位、角色、权限等，人员属性维护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增加、删除、修改。</p>	
5	3.2 工具集服务管理模块	<p>▲支持虚拟机工具集服务的模块管理，支持模块的增加、修改和删除等维护性操作，模块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模块唯一标识 ID、模块名称、模块显示模式、模块路径和模块访问 URL 等信息；支持更改模块图标，注册模块时根据服务 ID 和模块 ID 同步创建模块权限，支持配置模块访问的权限控制模式，包含所有用户可见、需要权限可见和全局节点可见等；</p>	
6		<p>▲支持物理机工具集服务的模块管理，支持模块的增加、修改和删除等维护性操作，模块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模块唯一标识 ID、模块名称、模块显示模式、模块路径和模块访问 URL 等信息，支持更改模块图标，注册模块时根据服务 ID 和模块 ID 同步创建模块权限，注册模块时同步创建模块权限，支持配置模块访问的权限控</p>	

		制模式，包含所有用户可见、需要权限可见和全局节点可见等；	
7		▲支持第三方工具集服务的模块管理，支持模块的增加、修改和删除等维护性操作，模块信息包含但不限于模块唯一标识 ID、模块名称、模块显示模式、模块路径和模块访问 URL 等信息，支持更改模块图标，注册模块时根据服务 ID 和模块 ID 同步创建模块权限，支持配置模块访问的权限控制模式，包含所有用户可见、需要权限可见和全局节点可见等；	
8	3.3 工具集实例管理模块	▲设计并开发虚拟化工具集实例管理工具，支持各个制作区虚拟化工具集实例的申请和快速开通交付；虚拟化工具集实例信息须包含实例 ID、实例名称、实例密钥、实例内部基础地址、外部基础地址、实例状态；	
9		▲设计实现物理非编工具集实例管理工具，支持各个制作区物理非编工具集实例的申请和快速开通交付；物理非编工具集实例信息须包含实例 ID、实例名称、实例密钥、实例内部基础地址、外部基础地址、实例状态；	
10		▲设计实现虚拟机第三方工具集实例管理工具，支持各个制作区第三方工具集实例的申请和快速开通交付；第三方工具集实例信息须包含实例 ID、实例名称、实例密钥、实例内部基础地址、外部基础地址、实例状态；	

11	3.4 云平台管理模块	▲支持获取云平台计算资源数据，支持获取主机名称、主机 IP、主机状态、CPU、内存、操作系统、所属分区等数据；页面需要符合扁平化设计风格，具有简洁良好的操作体验；	
12	3.5 设备管理模块	▲设计并开发实现物理主机管理工具，能对物理主机进行增加、删除和修改等维护行操作，支持维护设备的名称、IP 地址、性能配置、操作系统、开关机状态、唯一物料代码和工具集类型等属性信息；能够通过 SNMP 对物理主机状态进行监控；	
13		▲设计并开发实现虚拟主机管理工具，能对虚拟主机进行增加、删除和修改等维护操作，支持维护设备的名称、IP 地址、性能配置、操作系统、开关机状态、唯一物料代码和工具集类型等属性信息；能对虚拟主机进行开关机操作；	
14	3.6 虚拟桌面管理模块	▲支持对物理机设备进行用户授权，用户点击物理机图标可免登陆呼起本地非编软件；支持用户在登录后可以看到授权给本人的物理编辑工具集，在工具集中实时刷新可使用的物理编辑工具，支持系统自动判断并记录登录用户使用的物理设备 ID，超出使用数量配额的情况，系统将自动禁止用户使用物理机设备；	
15		▲支持对虚机进行用户授权，用户点击虚机图标后可免登陆到虚机远程桌面系统，并且直接呼起非编并免登陆进入非编软件，支持虚拟化	

		非编推流上监，虚拟机非编推流到瘦终端，瘦终端回显工具显示回显画面；支持自动获取推流 IP，瘦终端支持通过后台服务自动获取 IP 地址，无需手动填写虚拟端的 IP；	
16		▲设计并开发个人应用模块和工具集模块统一入口，支持各个模块的单点登录，用户登录后能够查看和使用当前有权限使用的模块；须支持个人应用模块的个性化展现，工具集模块须根据节目生产设备预约情况，自动展现当前已预约的工具集，须跟当前登录设备校验一致的情况下才能正常登录；	
17	3.7 个人模块设计	▲设计并开发实现个人任务查看和统计功能，支持查看个人任务列表，任务名称、任务节目信息、节目时长信息和任务状态信息等；支持按照任务名称、任务节目信息、任务状态等展现个人任务，支持个人任务排序；设计并开发实现个人任务的详细信息查看，支持个人任务状态跟节目生产任务状态的对比校验；支持模糊查询节目代码和节目名称；	
18	3.8 管理页面设计	▲设计并开发实现管理页面，能够查看全局边缘云节点的注册情况，每个边缘云节点的制作区开通和设备总量等；每个边缘云节点各个制作区的设备、节目制作量等信息任务总览和流程总览等信息；设计并开发实现按照边缘云节点或制作区展现设备信息、任务信息和流程信息，各类信息须支持排序和个性化搜索，便于	

		管理员实时监控区域内的设备使用情况及节目制作情况	
19		▲设计并开发设备统计功能，支持设备总数量统计和预约设备数统计，支持各个工具集和制作区分别统计；设计并开发设备预约监看功能，支持查看权限内所有设备在各个时段的任务预约情况和预约任务的详细信息；设计并开发设备应急使用功能，支持手动调改预约设备，支持手动调改预约时段等；设计并开发预约机时统计功能，支持区域内特定时间段内的所有设备的预约机时统计；	
20	3.9 日志管理模块	▲需支持审计日志按照 Excel 格式的自动备份，平台管理员可以配置日志文件的备份路径等，也可以指定日志条目进行导出留存；支持平台管理员可以在页面上进行日志自动备份策略的配置，包含备份日志的频次、每天备份日志的时间等；需对过期日志进行定期清理，平台管理员可以在页面上配置过期日志清理策略，包括日志清理的执行时间和间隔；	
21	3.10 节目生产管理系统对接模块	▲支持接收台内节目生产管理系统推送的岛间迁移单，根据节目代码进行单据绑定，绑定后可查看岛间迁移单，根据岛间迁移单判断是否允许外系统资源入库到系统资源库内	
22		▲支持接收台内节目生产管理系统推送的临时直送播出单，绑定并变更指定节目代码的送播方式，节目发起流程改成直送播出方式；支持	

		按照节目代码等条件查看临时直送播出单	
23	3.11 人员信息系统对接模块	<p>▲需支持以同步方式和补偿方式分发人员信息系统的用户信息给各个边缘云节点，保持各个边缘云节点用户数据的一致性，以满足边缘云节点间、制作区间的素材交换等业务要求；需支持配置边缘云节点全局同步用户的方式，人员信息系统的用户可以直接同步到当前边缘云节点中，同时还需支持配置边缘云节点用户部分同步的方式，则用户可以在页面中手动选择用户进行同步；此外，需提供查看页面，管理员可以在页面中查看用户的同步状态，针对网络异常或者其他同步失败的突发情况，平台管理员可以进行手动补偿。</p>	
24	3.12 资源库开发模块	<p>▲设计并开发中心云与边缘云工程文件同步，支持对同步的目标域进行修改，通过配置的方式即可实现目标域的变更，灵活应对不用场景的要求。边缘云制作区可以手动指定素材，进行边缘云与中心云的资源同步；</p>	
25		<p>▲设计并开发适配资源多制作区管理，支持 HD、4K、8K 素材制作的要求，对于演播室收录、非编采集、故事板打包的素材，可以通过添加资源的方式入库到资源库内，实现资源的管理，提供给编辑制作使用；支持 JPEG XS、XAVC、ProRes、AVC Ultra、HEVC、MP4 等格式的素材入库；</p>	
26		<p>▲设计并开发文件及空间管理系统，通过预约</p>	

		<p>空间方式实现严格的空间管理机制。采用先预约先占用的原则，满足生产要求。资源库对于个人域、群组域、公共域都有独立的空间管理，可以根据业务需要设置不同的存储空间，并可灵活扩展调整。当素材入库时会根据入库文件大小以及入库目标域的空间限制进行判断，对于超出空间配额管理的入库请求给予拒绝和提示，在空间范围内的可正常入库；</p>	
--	--	---	--

云边端 CET 全媒体制作平台（一期）-功能模块研发 服务技术需求文件

1、项目概述

本项目规划建设基于云、边、端 CET 一体化架构的全媒体制作平台，在继承总台“十二五”、“十三五”技术成果的基础上，加速发展并建设超清化、移动化、智能化新型技术体系，制作方式由岛域制作模式向云化生产模式转变，以“5G+4K/8K+AI”的战略格局推进 CET 平台落地，可面向大规模数百台超高清制作站点提供技术服务，打造为支撑内容生产发布的全媒体平台，推动总台超高清节目高质量发展。

云边端 CET 全媒体制作平台（一期）包括设计开发 CET 平台、将总台公有云节点及相关服务接入 CET 平台、建设总台光华路边缘云节点、建设复兴路方楼 6 层制作区及光华路塔壹 6 层制作区。基于微服务架构的容器云运行环境设计 CET 平台，具备根据业务承载情况自动或手动扩展服务能力，快速组配并交付一套节目制作区；同时对接 IAAS 云管、台内其他系统；并将平台内的设备及业务状态信息集中展现。在公有云节点实现文件交互、素材检索、移动制作、手机/PAD 制作、云切换等；在总台光华路边缘云节点侧部署各项计算资源、存储资源等来支撑复兴路方楼 6 层制作区、光华路塔壹 6 层制作区的业务生产。

2、技术标准与规范

投标人在项目实施时应遵守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

部分国家标准见下表（若相应标准有最新版本，以最新版本为准）：

序号标准号标准名称

1GB/T-9386计算机软件测试文件编制规范

2GB-8566计算机软件开发规范

3GB-8567计算机软件产品开发文件编制指南

4ISO/IEC17799信息安全管理操作规则

3、项目需求

本项目为视音频制播系统软件开发项目，除支撑复兴路方楼 6 层制作区及光华路塔壹 6 层制作区节目制作需求外，还须与台内其他业务系统进行对接，对接的业务系统包括：全台统一认证平台、集成发布平台、播出系统、媒资系统、审片系统等系统。

3.1 边缘云、制作区管理模块

★基于 CET 整体业务架构，设计多边缘云、多制作区的组织管理架构，各个边缘云节点和制作区相互独立而又完整统一，支持用户、栏目、频道、设备的统一同步和独立管理；

★设计并开发实现边缘云机构管理工具，支持机构的增加、修改和删除等维护操作，支持对机构人员、机构类型、机构业务、机构所属地进行定义；

★设计并开发实现制作区管理工具，支持制作区的增加、修改和删除等维护操作，添加制作区时至少包含制作区边缘云内唯一代码、制作区名称、能够区分各个制作区的制作系统分类属性信息等；

▲设计并开发实现制作区人员管理工具，支持制作区人员的增加、删除、修改等维护操作；人员信息包含名称、工号、手机号、邮箱、岗位、笔名等基础信息；支持人员授权操作，包含系统管理员角色、制作区管理员角色、各个模块的访问角色配置等；支持用户上下线管理，用户被下线后将不能登录系统，恢复上线后可以继续使用；支持用户个人密码管理，支持管理员配置登录密码的级别，复杂的密码长度至少 8 位，密码至少包含大小写字母，数字，特殊字符 {!%*_ . ?/} 中的两种；此外用户可以在个人中心页面进行个人头像管理；

▲设计并开发实现栏目管理工具，支持栏目的增加、删除和修改等维护工作，栏目包含栏目代码、栏目名称等属性信息，支持维护栏目用户关系、栏目频道关系；支持栏目的多租户管理、支持栏目个性化设置、栏目工程文件共享范围个性化设置和栏目常用转码、打包格式个性化设置；

▲设计并开发实现频道管理工具，支持频道的增加、删除和修改等维护工作，频道包含频道代码、频道名称等属性信息，支持维护频道用户关系，按需增加或删除用户；支持维护频道栏目关系，按需求增加或删除栏目；支持频道名称模糊查询；

▲设计并开发实现组织结构管理工具，支持树状的组织结构的增

加、删除和修改等维护工作，支持维护组织结构下人员属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职位、角色、权限等，人员属性维护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增加、删除、修改。

3.2 工具集服务管理模块

★设计并开发虚拟机工具集服务管理工具，支持添加、删除、修改等维护性操作，虚拟机工具集服务信息须包含服务唯一 ID 标识、服务名称、服务类型、服务版本和服务描述；

▲支持虚拟机工具集服务的模块管理，支持模块的增加、修改和删除等维护性操作，模块信息包含但不限于模块唯一标识 ID、模块名称、模块显示模式、模块路径和模块访问 URL 等信息；支持更改模块图标，注册模块时根据服务 ID 和模块 ID 同步创建模块权限，支持配置模块访问的权限控制模式，包含所有用户可见、需要权限可见和全局节点可见等；

需支持虚拟机工具集的定义和上下架管理，工具集服务上架后，可以为制作区配置工具集服务实例；工具集的定义要基于已有的虚拟化工具集服务进行定义，继承服务的版本号等信息；同时需要支持自定义工具名称和工具描述信息，在系统页面中能够自定义上传工具集的缩略图；

★设计并开发物理机工具集服务管理工具，支持服务的添加、删除、修改等维护性操作，物理机工具集服务信息须包含服务唯一 ID 标识、服务名称、服务类型、服务版本和服务描述；

▲支持物理机工具集服务的模块管理，支持模块的增加、修改和删除等维护性操作，模块信息包含但不限于模块唯一标识 ID、模块名称、模块显示模式、模块路径和模块访问 URL 等信息，支持更改模块图标，注册模块时根据服务 ID 和模块 ID 同步创建模块权限，注册模块时同步创建模块权限，支持配置模块访问的权限控制模式，包含所有用户可见、需要权限可见和全局节点可见等；

需支持物理机工具集的定义和上下架管理，工具集服务上架后，可以为制作区配置工具集服务实例；工具集的定义要基于已有的物理工具集服务进行定义，自动继承其版本号等信息；同时需要支持自定义工具名称和工具描述信息，在系统页面中能够自定义上传工具集的缩略图；

★设计并开发第三方工具集服务管理工具，支持添加、删除、修改等维护性操作，第三方工具集服务信息须包含服务唯一 ID 标识、服务名称、服务类型、服务版本和服务描述；

▲支持第三方工具集服务的模块管理，支持模块的增加、修改和删除等维护性操作，模块信息包含但不限于模块唯一标识 ID、模块名称、模块显示模式、模块路径和模块访问 URL 等信息，支持更改模块图标，注册模块时根据服务 ID 和模块 ID 同步创建模块权限，支持配置模块访问的权限控制模式，包含所有用户可见、需要权限可见和全局节点可见等；

支持第三方工具集服务的定义和上下架管理，工具集服务上架

后，可以为制作区配置工具集服务实例；工具集的定义要基于已有的第三方工具集服务进行定义，自动继承其版本号等信息；同时需要支持自定义工具名称和工具描述信息，在系统页面中能够自定义上传工具集的缩略图。

3.3 工具集实例管理模块

▲设计并开发虚拟化工具集实例管理工具，支持各个制作区虚拟化工具集实例的申请和快速开通交付；虚拟化工具集实例信息须包含实例 ID、实例名称、实例密钥、实例内部基础地址、外部基础地址、实例状态；

平台管理员需要能够查看各个制作区的虚拟化工具集实例，包括实例名称，工具集类型，开始时间和状态等，能够通过制作区进行过滤查看；支持各个制作区虚拟化工具集实例的冻结和恢复，工具集被冻结后，用户无法使用此工具集实例下的虚拟化非编，平台管理员将其恢复后，用户可继续使用；

需支持各个制作区虚拟化工具集实例的规格变更和删除，平台管理员可以跟随业务的变化，将虚拟化非编工具动态调配到各个制作区的工具集中，包括将一个已属于某个制作区的虚拟化非编工具调配到新的制作区，或者将新虚拟化非编工具添加到已有制作区中，以适应不同时间段内不同繁忙度的业务使用需求；

▲设计实现物理非编工具集实例管理工具，支持各个制作区物理非编工具集实例的申请和快速开通交付；物理非编工具集实例信息须

包含实例 ID、实例名称、实例密钥、实例内部基础地址、外部基础地址、实例状态；

平台管理员需要能够查看各个制作区的物理非编工具集实例，包括实例名称，工具集类型，开始时间和状态等，能够通过制作区进行过滤查看；支持各个制作区物理非编工具集实例的冻结和恢复，工具集被冻结后，用户无法使用此工具集实例下的物理非编，平台管理员将其恢复后，用户可继续使用；

需支持各个制作区物理非编工具集实例的规格变更和删除，平台管理员可以跟随业务的变化，将物理非编工具动态调配到各个制作区的工具集中，包括将一个已属于某个制作区的物理非编调配到新的制作区，或者将新物理非编添加到已有制作区中，以适应不同时间段内不同繁忙度的业务使用需求；

▲设计实现虚拟机第三方工具集实例管理工具，支持各个制作区第三方工具集实例的申请和快速开通交付；第三方工具集实例信息须包含实例 ID、实例名称、实例密钥、实例内部基础地址、外部基础地址、实例状态；

平台管理员需要能够查看各个制作区的第三方工具集实例，包括实例名称，工具集类型，开始时间和状态等，能够通过制作区进行过滤查看；支持各个制作区第三方工具集实例的冻结和恢复，包括 BS 工具和 CS 工具，工具集被冻结后，用户无法使用此工具集实例下的工具或者 BS 应用，平台管理员将其恢复后，用户可继续使用；

需支持各个制作区第三方工具集实例的规格变更和删除，平台管理员可以跟随业务的变化，将第三方 CS 工具动态调配到各个制作区的工具集中，包括将一个已属于某个制作区的 CS 工具设备调配到新的制作区，或者将新的 CS 工具设备添加到已有制作区中，以适应不同时间段内不同繁忙度的业务使用需求。

3.4 云平台管理模块

★设计并开发实现边缘云节点 IaaS 平台管理工具，支持注册、修改和删除等维护操作；须支持配置 IaaS 平台名称、API 基础地址、WEB 控制台基础地址、用户名、密码配置属性信息；

▲支持获取云平台计算资源数据，支持获取主机名称、主机 IP、主机状态、CPU、内存、操作系统、所属分区等数据；页面需要符合扁平化设计风格，具有简洁良好的操作体验；

支持云平台中主机的统一操作管理，管理员可以对云平台中的虚拟机进行开机和关机操作，启用和释放资源，动态调配各种工具的数量，支持展示云平台中所有主机的工作状态。

3.5 设备管理模块

★设计设备管理基础架构，满足物理主机、虚拟主机的纳管；须支持 EXCEL 表导入设备的功能，导入模板须包含主机名称、主机识别码、主机 IP、主机配置和操作系统；

▲设计并开发实现物理主机管理工具，能对物理主机进行增加、删除和修改等维护行操作，支持维护设备的名称、IP 地址、性能配

置、操作系统、开关机状态、唯一物料代码和工具集类型等属性信息；能够通过 SNMP 对物理主机状态进行监控；

▲设计并开发实现虚拟主机管理工具，能对虚拟主机进行增加、删除和修改等维护操作，支持维护设备的名称、IP 地址、性能配置、操作系统、开关机状态、唯一物料代码和工具集类型等属性信息；能对虚拟主机进行开关机操作；

可对主机和工具集服务实例进行绑定，通过工具集服务实例实现主机和制作区的绑定。支持同一个 VPC 下的主机在多个制作区的工具集中，同时也支持多个 VPC 下的主机在同一个工具集中；同时需要支持工具集直接绑定主机；绑定主机操作需要同时支持多种方式筛选主机，至少包括：关键字过滤筛选、分层过滤筛选；

支持设置主机为服务器设备和工具设备两种属性，提供主机一键发布到虚拟桌面系统的功能；需要支持服务器设备和工具设备两种属性相互切换；

提供主机设备统计功能，支持主机总数量、开关机数量、主机是否已经分配到制作区中等情况统计信息，方便管理员全局查看设备的使用情况和分配情况等；支持按照制作区筛选主机功能，支持查看设备所属工具集的实例属性。

3.6 虚拟桌面管理模块

★设计虚拟桌面管理架构，可实现分钟级虚拟桌面交付，支持对多个制作区的虚拟桌面实例创建、分配、退还等全生命周期管理，提

升部署和维护效率；

▲支持对物理机设备进行用户授权，用户点击物理机图标可免登陆呼起本地非编软件；支持用户在登录后可以看到授权给本人的物理编辑工具集，在工具集中实时刷新可使用的物理编辑工具，支持系统自动判断并记录登录用户使用的物理设备 ID，超出使用数量配额的情况，系统将自动禁止用户使用物理机设备；

▲支持对虚拟机进行用户授权，用户点击虚拟机图标后可免登陆到虚拟机远程桌面系统，并且直接呼起非编并免登陆进入非编软件，支持虚拟化非编推流上监，虚拟机非编推流到瘦终端，瘦终端回显工具显示回显画面；支持自动获取推流 IP，瘦终端支持通过后台服务自动获取 IP 地址，无需手动填写虚拟端的 IP；

提供管理员管理工具，支持虚拟机的在线踢出功能；支持管理员对虚拟机访问的最高权限管理控制，可以对虚拟工具进行远程开、关机操作；在虚拟非编长期被占用，且管理员确认用户暂时不使用虚拟非编后，可以通过远程访问控制该设备，将该使用用户从此这设备踢出，设备状态变成空闲资源，实现虚拟非编工具资源的回收；

提供管理员统计管理工具，支持查看虚拟机设备和人员两个维度的使用时长统计；支持按照时间范围内非编工具的使用时长统计，支持非编工具按照使用频率统计；支持设备按照使用总时长统计，支持使用时长、使用频率多维度的排序展现；支持按照时间范围内的用户使用时长统计，支持使用用户、使用时长等维度的排序展现。

3.7 个人模块设计

★基于 CET 个人日常工作需求，设计个人模块基础架构，支持节目生产相关接口的消息接收，支持用户编辑个人信息并进行安全登录设置；

▲设计并开发个人应用模块和工具集模块统一入口，支持各个模块的单点登录，用户登录后能够查看和使用当前有权限使用的模块；须支持个人应用模块的个性化展现，工具集模块须根据节目生产设备预约情况，自动展现当前已预约的工具集，须跟当前登录设备校验一致的情况下才能正常登录；

▲设计并开发实现个人任务查看和统计功能，支持查看个人任务列表，任务名称、任务节目信息、节目时长信息和任务状态信息等；支持按照任务名称、任务节目信息、任务状态等展现个人任务，支持个人任务排序；设计并开发实现个人任务的详细信息查看，支持个人任务状态跟节目生产任务状态的对比校验；支持模糊查询节目代码和节目名称；

支持查看统计个人当前的所有新增任务数量、运行中任务数量等，对于未完成的任务，可以查看其流程的执行情况；设计并实现关键任务节点并在任务信息中展现，便于用户跟进任务进度；设计并实现个人任务数据统计界面的可视化，并且按照用户需要，支持不同时间区间内的任务统计可视化；

实现查看任务所属流程信息，能够监控流程状态和进度等，用户

可以直观的看到个人流程的执行进度和是否发生异常等，保证任务和流程的顺利完成；设计并开发实现关键流程节点的百分比进度展现，对于报错的流程设置页面提醒并展现报错流程信息，便于用户第一时间发现流程报错并及时处理。

3.8 管理页面设计

▲设计并开发实现管理页面，能够查看全局边缘云节点的注册情况，每个边缘云节点的制作区开通和设备总量等；每个边缘云节点各个制作区的设备、节目制作量等信息任务总览和流程总览等信息；设计并开发实现按照边缘云节点或制作区展现设备信息、任务信息和流程信息，各类信息须支持排序和个性化搜索，便于管理员实时监控区域内的设备使用情况及节目制作情况；

▲设计并开发设备统计功能，支持设备总数量统计和预约设备数统计，支持各个工具集和制作区分别统计；设计并开发设备预约监看功能，支持查看权限内所有设备在各个时段的任务预约情况和预约任务的详细信息；设计并开发设备应急使用功能，支持手动调改预约设备，支持手动调改预约时段等；设计并开发预约机时统计功能，支持区域内特定时间段内的所有设备的预约机时统计；

设计并开发任务统计功能，支持任务总数量、已完成数量、未完成数量统计，支持节目制作量统计，支持各个制作区分别统计；设计并开发个性化统计功能，需要支持按照栏目、频道、任务类型、任务状态等在特定时间内的数量和总时长统计；支持按照指定条件形成表

格进行展现和导出。设计并开发任务走势可视化功能，支持任务走势和工作量走势的任务可视化展现；

设计并开发流程统计功能，支持流程总数量、已完成数量、未完成数量统计，支持各个制作区分别统计；设计并开发工作量可视化功能，支持各类流程的工作量可视化展现；设计并开发个性化统计功能，支持特定时间段的不同流程类型的数量和总时长统计，按照表格形式展现和导出。

3.9 日志管理模块

★支持记录平台中重要用户操作记录，提供审计日志功能，支持查看用户登录日志、制作区创建日志、设备的添加和删除日志、资源下载和查看等操作日志信息；

▲需支持审计日志按照 Excel 格式的自动备份，平台管理员可以配置日志文件的备份路径等，也可以指定日志条目进行导出留存；支持平台管理员可以在页面上进行日志自动备份策略的配置，包含备份日志的频次、每天备份日志的时间等；需对过期日志进行定期清理，平台管理员可以在页面上配置过期日志清理策略，包括日志清理的执行时间和间隔；

需要提供审计日志查看页面，支持按照应用系统、制作区、事件类型、操作状态和操作人、操作时间等字段进行过滤查询，需要支持对日志内容字段进行全文检索；对于已经过期删除的但是需要查看追溯的操作日志，要求平台管理员能够在页面中自动备份或者手动备份

的 Excel 文件导入，并通过页面工具进行检索查看。

3.10 节目生产管理系统对接模块

★支持接收台内节目生产管理系统推送的节目播出单，可根据节目播出单创建各个制作区分属的节目制作任务，并进行设备排班和节目制作任务创建，自动根据排班信息对用户设备进行授权；

▲支持接收台内节目生产管理系统推送的岛间迁移单，根据节目代码进行单据绑定，绑定后可查看岛间迁移单，根据岛间迁移单判断是否允许外系统资源入库到系统资源库内；

▲支持接收台内节目生产管理系统推送的临时直送播出单，绑定并变更指定节目代码的送播方式，节目发起流程改成直送播出方式；支持按照节目代码等条件查看临时直送播出单；

支持接收台内节目生产管理系统推送长效播出单，绑定并变更指定栏目的节目送播方式，节目发起流程改成直送播出方式；支持按照节目代码等条件查看长效直送播出单；

支持接收台内节目生产管理系统推送节目变更单后，系统自动修改系统已有节目制作任务对应变更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节目时长、广告插播点、节目名称；支持按照节目代码等条件查看变更单；

支持接收台内节目生产管理系统推送播出编排单后，根据节目代码进行单据绑定，支持按照节目代码等条件可查看播出编排单；

支持接收台内节目生产管理系统推送的栏目发布信息，进行系统内部栏目创建；对于节目生产管理系统中新增的栏目，制作系统内尚

未有该栏目的配置，支持节目生产系统下发制作任务接受单时按照多制作区的定义，自动在所属制作区创建对应栏目。

3.11 人员信息系统对接模块

★须与台内人员信息系统对接，实现人员信息、组织结构信息同步，其中用户信息须包括用户名称、用户工号、用户 ID、用户所属组织结构等信息，组织结构信息须包括组织结构单元 ID、组织结构单元名称；

▲需支持以同步方式和补偿方式分发人员信息系统的用户信息给各个边缘云节点，保持各个边缘云节点用户数据的一致性，以满足边缘云节点间、制作区间的素材交换等业务要求；需支持配置边缘云节点全局同步用户的方式，人员信息系统的用户可以直接同步到当前边缘云节点中，同时还需支持配置边缘云节点用户部分同步的方式，则用户可以在页面中手动选择用户进行同步；此外，需提供查看页面，管理员可以在页面中查看用户的同步状态，针对网络异常或者其他同步失败的突发情况，平台管理员可以进行手动补偿。

3.12 资源库开发模块

★设计并开发中心云与边缘云资源同步；支持对同步策略进行调整，在无编辑工作时定时发起对当天入库的素材进行数据同步，同步过程中，既要保障同步的数据一致性，也要考虑云上平台存储的占用情况；

▲设计并开发中心云与边缘云工程文件同步，支持对同步的目标

域进行修改，通过配置的方式即可实现目标域的变更，灵活应对不同场景的要求。边缘云制作区可以手动指定素材，进行边缘云与中心云的资源同步；

▲设计并开发适配资源多制作区管理，支持 HD、4K、8K 素材制作的要求，对于演播室收录、非编采集、故事板打包的素材，可以通过添加资源的方式入库到资源库内，实现资源的管理，提供给编辑制作使用；支持 JPEG XS、XAVC、ProRes、AVC Ultra、HEVC、MP4 等格式的素材入库；

▲设计并开发文件及空间管理系统，通过预约空间方式实现严格的的空间管理机制。采用先预约先占用的原则，满足生产要求。资源库对于个人域、群组域、公共域都有独立的空间管理，可以根据业务需要设置不同的存储空间，并可灵活扩展调整。当素材入库时会根据入库文件大小以及入库目标域的空间限制进行判断，对于超出空间配额管理的入库请求给予拒绝和提示，在空间范围内的可正常入库；

设计并开发适配多制作区的素材发起流程；支持一键发起绑定任务，通过节目代码查询，调用任务管理服务获取任务列表。支持任务与资源进行绑定，将任务 ID、节目代码、节目名称保存在资源元数据里。支持配置下载参数，下载参数区分分片和不分片，根据下载资源目标系统需求进行配置是否分片，可以将资源下载到播出、演播室、媒资、音频岛等；

设计并开发节目下发资源及用户管理系统，支持从管理平台同步

栏目信息、人员信息以及关联关系；支持配置用户操作权限，至少包括：资源查看权限、资源编辑权限、资源删除权限、资源同步权限；支持配置栏目操作权限，至少包括：资源查看权限、资源编辑权限、资源删除权限。

4、系统测试、培训及验收要求

4.1 系统测试

本项目完工后 14 日之内按招标人要求进行完工测试并提供自行测试文档。

软件测试以设计及研发时经招标人审定的功能详单为依据，编制相应测试文档，进行测试。

测试以国家相关标准为依据，并满足设计及研发时制定的目标。

视音频文件、设备及信号要满足国家相关标准。

4.2 验收要求

能够达到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及用户方系统测试要求。

按本需求书中的各项技术指标、要求、原厂提供的正式技术文件进行验收。

4.3 人员培训要求

投标人对招标人的使用人员和维护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专门的技术培训，包括使用操作、故障处理和安全保护措施。投标人应制定培训计划并提供培训材料。

培训目的应使系统的使用、维护人员对系统的各类软件、系统构

成和功能有清晰的了解，能够正确使用相关功能。能够应对一般故障的应急处理；掌握常见的故障判断、原因分析、切换操作与日常维护。

培训内容应该包括技术原理、使用操作、应急处理和维修。培训应该结合工程的实施、部署、调试与运营，以授课教学为基础，并与实际系统密切结合。

在系统建成后应针对不同的应用、不同的对象分层次完成培训任务：

安排经验丰富的软件培训师对使用人员进行软件操作培训，并根据台里的要求完成人员考核和上机操作认证。

为网络系统管理维护人员提供软件安装、操作及维护培训；安排网络安全应急预案的统一培训，并完成相应考核。

4.4 提交设计及研发文件要求

在本项目验收时需提供相关技术文件，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文件应与其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相一致，技术文件应该全面、详细。

提供的技术资料应能够满足招标人对投标人所提供的系统软件的设计研发、部署、管理及维护的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详细技术文件至少应包括：

定制开发软件源代码

《测试报告》

《竣工报告》

投标人应提供技术资料的详细清单，并至少提供两份全套技术文

件。

4.5 项目实施要求

★本项目计划自合同签订后，投标人须 30 日内完成招标文件内系统功能点的研发、测试工作，之后 30 日内完成整体系统部署、调试工作，项目工期不超过 60 日。

★项目设计须符合总台网络安全管理规范，并严格按照安全等级规定进行系统建设。

根据工程总体要求，制定本项目计划进度，投标人应保证满足上述几个控制时间节点。

在软件模块详细设计的基础上，投标人应提供云边端平台架构设计方案，包括总台公有云接入设计、光华路节点接入设计、复兴路方楼 6 层制作区及光华路塔壹 6 层制作区的接入设计、业务逻辑设计。

模块开发完成后，及时进行功能完备测试，并验证与台内其他业务系统间接口的正确性，完成系统测试、系统联调。

在合同生效后投标人需每月向招标人提交进度报告，月进度报告的格式可以在联络会上确定。在月进度报告中须说明每项工作（如设计、研发、检验、部署、调试、验收等）实际完成的百分比与计划完成百分比的比较；以及当任务实际完成情况比计划落后时，应提出意见和说明可能产生的后果，并陈述拟采取的纠正措施。

4.6 项目团队及人员要求

投标人的项目服务团队应当具有与招标项目相适应的专业力量，

为了确保本项目软件平台的需求分析制定、系统架构设计、软件功能设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测试、安装调试、系统测试等工作顺利完成，要求中标方团队组织架构明确，应保障团队核心成员的稳定。

系统中标方应成立相应的项目小组，并指定一名专职的项目经理，主要负责项目的整体计划、人力资源调度、与项目招标方的协调和资源调度等工作，开发方应确保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管理人员、实施团队人员稳定，未经同意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经理和项目实施团队核心技术人员。

4.7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完工测试通过后，试运行期不少于 6 个月，进行系统验收。系统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不少于 12 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在质量保证期内免费维护、升级。

质量保证期内投标人接到报修电话后，需在 4 小时（含）内到达现场并解决问题，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质量保证期内投标人应在重大活动当中，根据活动的重要程度和维护复杂性，派出至少一名有经验的工程师常驻现场，提供技术支持。

投标人应承诺在系统建设完成后，继续根据实际应用需要进行完善及升级工作。